##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通证券")担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项目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)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海通 证券曾根据相关规定指派王会峰先生、叶成先生负责公司本次重组主办及持续督 导工作。

因叶成先生工作变动,不能履行公司的项目主办人工作职责。为保证公司本 次重组及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,海通证券授权游言栋先生接替其工作,履行 项目主办人职责。

项目主办人变更后,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主办人为王会峰先生和游言栋先生, 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、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以上事项,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